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 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接獲有關方面的通知，將對GSM網絡及CDMA網絡頻譜使用費標準進行調整，並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開始，調整分別分三年及五年逐步到位。調整完成後，適用於本集團的GSM網絡及CDMA網絡頻譜使用費每年按每兆赫頻率(上、下行頻率各自單獨計算)人民幣1,500萬元的費率收取。至於本集團與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就頻譜使用費按用戶人數的現行分攤方法，則保持不變。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接獲有關方面的通知，將對GSM網絡及CDMA網絡頻譜使用費標準進行調整，並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開始，適用於本集團的GSM網絡及CDMA網絡頻譜使用費每年按每兆赫頻率(上、下行頻率各自單獨計算)人民幣1,500萬元的費率收取，調整分別分三年(即第一、二年及第三年開始每年分別按50%、75%及100%收取)及五年(即第一、二、三、四年及第五年開始每年分別按20%、40%、60%、80%及100%收取)逐步到位(「頻譜使用費標準的調整」)。

中國內地所有移動通信運營商(包括本集團)應支付的頻譜使用費標準由政府有關監管部門制定。按目前的資費標準，GSM網絡頻譜使用費每年按每兆赫頻率(上、下行頻率按單一頻率計算)人民幣100萬元的費率收取而頻譜使用費不適用於CDMA網絡。根據頻譜使用費標準的調整，本集團的GSM網絡每年每兆赫頻率的頻譜使用費第一年為人民幣750萬元，第二年為人民幣1,125萬元，從第三年開始每年為人民幣1,500萬元，CDMA網絡每年每兆赫頻率的頻譜使用費第一年為人民幣300萬元，第二年為人民幣600萬元，第三年為人民幣900萬元，第四年為人民幣1,200萬元，從第五年開始每年為人民幣1,500萬元。所有經調整的網絡頻譜使用費均以上、下行頻率各自單獨計算的基準收取。至於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就頻譜使用費按用戶人數的現行分攤方法，則保持不變。

由於頻譜使用費的調整，董事會估計該等開支的增加在調整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生效後第一、二、三、四及第五年對本集團的除稅後財務影響將約為人民幣6,432萬元(約合港幣6,011萬元)、人民幣21,172萬元(約合港幣19,787萬元)、人民幣29,212萬元(約合港幣27,301萬元)、人民幣31,892萬元(約合港幣29,806萬元)和人民幣34,572萬元(約合港幣32,310萬元)。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 為方便閣下，本公佈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為：人民幣1.07元=1.00港元。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港元一定能夠按照上述換算價兌換成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魏偉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